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關連交易

### 收購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20%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紅雙喜與道勃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紅雙喜同意收購而道勃爾同意出售蘇州紅雙喜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19,800元。蘇州紅雙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紅雙喜及道勃爾分別擁有蘇州紅雙喜之55%及45%股權。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紅雙喜及道勃爾將分別擁有蘇州紅雙喜之75%及25%股權。

道勃爾為蘇州紅雙喜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注資

根據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而將由紅雙喜及道勃爾修訂及批准之蘇州紅雙喜組織章程細則，紅雙喜及道勃爾建議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分別以現金向蘇州紅雙喜注資人民幣4,081,650元及人民幣1,360,550元，蘇州紅雙喜之註冊資本總額將因而由人民幣9,557,8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由於建議之注資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按於蘇州紅雙喜之股權比例作出，道勃爾擬作出之建議注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所載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紅雙喜與道勃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紅雙喜同意收購而道勃爾同意出售蘇州紅雙喜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19,800元。

蘇州紅雙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紅雙喜及道勃爾分別擁有蘇州紅雙喜之55%及45%股權。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紅雙喜及道勃爾將分別擁有蘇州紅雙喜之75%及25%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 訂約方

- (1) 紅雙喜，作為買方；及
- (2) 道勃爾，作為賣方

### 代價

紅雙喜就收購事項須向道勃爾支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19,8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紅雙喜將以內部資源支付該代價。

該代價乃紅雙喜與道勃爾經公平磋商，參考中國獨立評估師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所示有關20%股權應佔蘇州紅雙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評估淨資產值後釐定。蘇州紅雙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評估淨資產值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市值計算，約為人民幣32,099,000元。蘇州紅雙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4,432,000元。

## 完成

紅雙喜支付代價後，道勃爾將向紅雙喜轉讓其於蘇州紅雙喜之20%股權。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就收購事項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註冊手續後完成。

## 上市規則含義

道勃爾為蘇州紅雙喜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注資

### 注資

根據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而將由紅雙喜及道勃爾修訂及批准之蘇州紅雙喜組織章程細則，紅雙喜及道勃爾建議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分別以現金向蘇州紅雙喜注資人民幣4,081,650元及人民幣1,360,550元，蘇州紅雙喜之註冊資本總額將因而由人民幣9,557,8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建議之注資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按於蘇州紅雙喜之股權比例作出，道勃爾擬作出之建議注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所載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財務資料

蘇州紅雙喜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5,383,600	9,596,200
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3,535,600	7,137,600

蘇州紅雙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8,893,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及注資之原因及益處

蘇州紅雙喜主要從事製造乒乓球器材及相關體育用品，為紅雙喜品牌乒乓球器材之主要生產基地。鑑於蘇州紅雙喜對紅雙喜品牌之生產作用日益重要，紅雙喜增加其於蘇州紅雙喜之股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紅雙喜及道勃爾建議向蘇州紅雙喜注資乃由於蘇州紅雙喜產能擴大的需要。

## 董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公司擁有自有品牌、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能力。本集團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鞋類、服裝、配飾及器材。

## 蘇州紅雙喜

蘇州紅雙喜主要從事乒乓球器材及相關體育用品之製造。

## 紅雙喜

紅雙喜主要從事自有品牌之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研發、製造、推廣及分銷。

## 道勃爾

道勃爾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道勃爾於蘇州紅雙喜持有之20%股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道勃爾」	指	吳江道勃爾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紅雙喜」	指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紅雙喜與道勃爾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蘇州紅雙喜」	指	蘇州紅雙喜冠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紅雙喜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